第1講：導論

系列：列王紀上、下

講員：楊天成

列王紀在希伯來聖經中本來是一整冊，和合本將全書分成上下兩卷，是參照了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（也就是七十士譯本）的做法。上下兩卷的分割界線大概按篇幅長短而定，沒有特殊用意。

列王紀上下，在舊約中列在歷史書中。這兩卷書，主要記述的是主前1000年，以色列和猶大王朝的歷史，從大衛後期作王，一直到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，當中涵蓋了大約500年。其中追溯了王權的起伏，帶出了王國的興衰。

列王紀的作者並不確定。他對申命記相當熟悉，用了許多不同的資料來編纂這部王國歷史。列王紀中就提到三種來源，分別就是“所羅門記”（王上11:41）、“以色列諸王記”（王上14:19）和“猶大列王記”（王上14:29）等。

寫作年代：約在主前第六世紀中葉。

神學主題：王權與“神人之約”息息相關。全書的中心思想是：國家和君王的福祉，在於人民和君王是否忠於神人之約。身為神子民的以色列人，是曾經與神立約的，他們需要遵行神的律法。正如申命記中所說的，如果神的子民能持守神的律法，就會得到神的祝福；如果神的子民違背律法，神的刑罰就會臨到。不光子民如此，王也是如此。

特色：

1. 作者是根據列王在神眼中所行的善和惡，來衡量他們有沒有為當守的“約”盡上本分。守約的就是好王，不守約的就是壞王。

2. 寫歷史的筆法。作者並不是按照現代史料編纂的原則來敘述歷史，讓讀者明白以色列王朝的社會、政治和經濟發展。作者卻是從立約的角度，來評估以色列的朝政。舉例來說：如果是從政治歷史學家的觀點來看，暗利應該可以算是北國以色列國比較重要的一個君王。他曾經建立起一個強大的王朝，並且定都撒瑪利亞。根據摩押石碑的記載，暗利曾經帶領北國征服摩押人。甚至暗利死後許久，亞述的許多統治者仍以“暗利的兒子”來稱呼後來的君王。如果作者像一般歷史學家那樣記述歷史，暗利在政治上是這麼重要，他該用相當多的篇幅來寫暗利這個王。可是我們看看王上16:23-28，發現作者卻只花了六節經文來描述暗利的統治。而且那些話都不是歌頌他的政治成就，卻主要是在譴責他于任內行惡的記述。另一些例子：耶羅波安二世、約西亞、瑪拿西。至於正面的例子，就有希西家（王下18:1-20:21）與約西亞（王下22:1-23:29）作者用很多筆墨寫他們。因為他們致力重申信守與神所立的約。

3. 強調神給大衛的應許。神曾應許給大衛一個永遠的王朝，包括他的家、他的國永遠堅立。當王朝敗亡後，神仍會為大衛和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保留一個餘民的支派。列王紀上下中幾次提到耶和華“應許大衛常有燈光”意思就是說要永遠堅立他的家。（王上11:36，15:4；王下8:19）這應許影響了日後猶大歷史的發展。另外，列王紀的作者也以大衛的生平與統治，作為衡量在他以後的諸王的標準。（王上9:4，11:4、6、33、38，14:8，15:3、5、11；王下16:2，18:3，22:2）

4. 記述王國歷史發展時，強調預言與應驗的關係。至少有11次，作者提到過去所記載的預言，後來得到應驗。（撒下7:13與王上8:20；王上11:29-39與王上12:15；王上13章與王下23:16-18）這就顯示出，王國歷史所記載的，並不是一連串的偶發事件，也不是世人交互作為而產生的後果，而是神的安排。如此就突出了神是掌握歷史和施行審判的神。

5. 強調了先知的重要。神曾差遣一連串的先知，呼召以色列君王和百姓，轉回遵行與神所立之約。但總的來說，他們的警告和勸誡都受到漠視。列王紀上下記載了許多這些先知的事，如11:29-40，14:5-18的亞希雅；12:22-24的示瑪雅、22:8-28的米該雅；王下14:25的約拿；王下19:1-7、20-34的以賽亞；王下22:14-20的戶勒大，還有很重要的，先知以利亞（王上17-19章和以利沙王下1-13章）的事蹟。

6. 年份的算法。每次一國君王登基，都會提到登基的同時，是另一國統治者在位的第幾年，繼而，再說他在位多少年。但再查看另一處經文，卻會發現在數字上有出入。──為什麼？主要有三個原因：第一、以色列之王年，是始於尼散月（亞筆月），也就是陽曆三至四月；而猶大的王年，是始於以他代月（提利月）也就是陽曆九至十月，所以就會有重疊的年份。第二、王國分裂早期，猶大用的是“登基年曆算法”，可以色列用的是“非登基年曆算法”，“登基年曆算法”意思是如果一位君王稱登基後的次年為王朝的正式元年，他就稱實際登基的那一年為“登基年”，登基年後的第二年，他就稱為是在位後的第一年。而“非登基年曆算法”，意思是沒有登基年之說。一位君王一在位，就稱當年是他統治的第一年，如此“登基年曆算法”的登基年，就是“非登基年曆算法”的第一年。而“登基年曆算法”的第一年，就是“非登基年曆算法”的第二年。第三、各國使用自己的曆算法去記錄時事和別國元首的年份，所以就會有所不同。加上有時是二王同時在位、父子共同執政，於是就有了不同的算法。

列王紀的文學形式：記述王朝歷史，有一個寫作的格式：在前言部分，按次是先寫君王名、再寫即位日期，之後是登基年歲、在位長短，有時也會記下諸王母親的名字，最後就一定會寫下對每一朝代的神學總評估。總評只有兩類：一類是“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”；另一類是“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”。至於結束的公式，就多列出資料來源、附上其餘歷史性資料、注明他的死和埋葬，之後就是繼任者和後記。

列王紀的結構：

1. 王上1:1-11:43，所羅門王朝。

2. 王上12:1-16:28王國分裂、南北對立。

3. 王上16:29到王下9:17，兩國結盟，和平共處。

4. 王下10:1-17:41兩國對立，北國淪亡。

5. 王下18:1-25:30殘存南國的情況。